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12月26日下午13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15号嘉禾国信大厦6层会议室举行。公司监事张春平、李海冰、冯都乐出席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时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晔先生借入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,500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借款利率根据控股股东融资成本确定，年利率不超过7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2月26日